

國立羅東高工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獎助學金及就業獎勵金獎勵辦法

104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3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01297B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目標：鼓勵參加本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專心實習，努力向上，增進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
- 三、獎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核定之經費，作為獎助學金補助款項，專款專用。
- 四、獎助對象：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在學學生。
- 五、獎助名額：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人數為限。
- 六、獎助學金及就業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 獎助學金：
 1. 上學期依專班學生就其參加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職場體驗之出席率及心得撰寫之表現，經評定表現優良者，全額核發獎助學。
 2. 下學期赴業界實習期間，經業界輔導人員及學校輔導教師評核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全額核發獎助學金，未達 70 分者，減半發給。
 3. 中途放棄業界實習、及實習期間曠職達業界實習總時數 1/3 以上者，不予核發；惟若經業界反應表現不佳或負面評價者，嚴重影響學校校譽者，得由實習處召開專案會議，核定發放額度。
 - (二) 就業獎勵金：

學生需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與專班相關行業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前項學生就業事實，係以勞保投保、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等表件，呈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及補助。
- 七、獎助金額：
 - (一) 獎助學金：視當學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專班預算之額度調整，惟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二) 就業獎勵金：每名學生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八、申請程序及期間：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各依下列時程向實習處就業組辦理申請。
 - (一) 獎助學金：
 1. 上學期於每年 12 月 15 日、下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表格逕向實習處索取或網頁下載，填妥申請表後，繳送就業組審核辦理。
 - (二) 就業獎勵金：
 1.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2. 填具申請表後，將核發就業獎勵金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繳送就業組彙整，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後續請領事宜。
- 九、審核：

本獎助學金由就業組及開辦科班主任會同初審，及實習主任、主計主任複審後，呈校長核定後發放。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羅東高工 學年度第 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獎助金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專班名程					
審查結果 申請學生 不用填寫	☐ 參與職場體驗表現優良，全額發給獎助金，金額 5,000 元。 ☐ 其它；金額： 元。 原因： _____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導師	
初審	科 主 任： 組 長：				
複審	實習主任： 主計室主任：				
核定	校 長：				

<<以下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註：

- 1、若所附存摺為郵局存摺，可免去轉帳手續費；若為其它金融行庫依規定將扣取 30 元手續費。
- 2、若存摺非學生本人所有，請於存摺影本背面註明存摺所有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和學生之關係」。